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陳嵐瑩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L87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430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729245_113D23485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3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依計畫第5點報名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派代)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為使薪傳教師能透過研習，系統化釐清任務方向、具備教學觀察與會談技巧，以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力、凝聚共同向上之力量，委託本市北新國小及新泰國中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3學年度各級學校受邀擔任之薪傳教師。

1、「基礎課程」：本學年度第1次擔任薪傳教師者，務必參加，預估150人。。

2、「培力課程」：請各校推薦優秀薪傳教師參與，惟需事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。完成進階認證的老

師，並具有實際引領初任教師增進教學，提供專業回饋達兩個學年以上，可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培訓，預估推薦40人。

3、「輔導座談」：座談分幼兒園、國小、國高中職3組，每組預估40人，共計120人。

4、未具備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身份之薪傳教師，除前述專班之外，亦可至參與本市或其他縣市辦理之進階研習課程，相關課程可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之最新消息查閱培訓課程行事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